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楊雅鈞
聯絡電話：04-22172512
電子信箱：yajine@bhp.doh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國字第1010660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局詢問醫療機構至老人安養中心辦理住民健康檢查疑義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1 年6月19日北市衛醫護字第1013359980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 貴局詢問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至老人安養中心辦理住民健康檢查，除應依據醫師法第8條之2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6條第3項規定辦理外，如屬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尚需依據本署100年5月13日署授國字第1001400279號公告之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第22點規定辦理，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經健保局同意後，可至公、私立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等機構提供一般門診診療業務。前項機構之入住個案，經醫師專業判斷，無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成人預防保健「健康加值」方案。(一)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且過去三年內曾至少接受血壓、血糖、血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四項與成人預防保健「健康加值」方案近



乎相同之檢查項目。(二)六十五歲以上或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，過去一年內曾至少接受血壓、血糖、血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四項與成人預防保健「健康加值」方案近乎相同之檢查項目。(三)經診斷患有糖尿病、中風及心臟病之病人。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裝

公
換
章

線